

#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6)苏 0585 破 8 号之二

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欧力士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1月23日裁定受理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五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，邮政编码215500，联系人：孙丽娟，联系电话：13862423488)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3月10日14:00召开，召开方式由法院及管理人另行通知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